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陕西·西安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党组织	2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30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董事会.....	37
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8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49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50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54
第一节监事.....	54
第二节监事会.....	56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58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58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二节内部审计.....	6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3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63
第一节 通知.....	63
第二节 公告.....	64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6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6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71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74
第十五章 附则	7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698447305J。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众力股份

第五条 英文名称：SHAANXI ZHONGLI GENERAL ELECTRICALCO., LTD.
公司住所：

住所地：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 11 层 1101, 1102, 1104 室。

邮政编码：710100

网址：<http://www.zltydq.co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行产权清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公司依法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行科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为市场提供高可靠的特种继电器、电磁铁及电磁阀、控制类电子应用产品，成为中国继电器行业的知名企业；不断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可依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集中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0	40%	2010 年 2 月
2	于宝林	货币	240	40%	2010 年 2 月
3	陈汉宁	货币	100	16.67%	2010 年 2 月
4	邓达	货币	20	3.33%	2010 年 2 月
合计			600	100.00%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

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该受让第三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缴纳的出资额；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解散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利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修改本章程；
- （九）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十）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股东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事项；；
- （十七） 审议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股东会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对处置固定资产总额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20%的事项；；
- （十九） 审议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对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累计金额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30%的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

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 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五） 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二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 不得对上述职权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二十八） 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外（股东、实控人除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为他人担保的，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股东会担保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 的担保进行审批；**

（三） 授权董事会对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的担保进行审批。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不得参加**对于提供该等担保事宜的表决。

(五)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的相关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第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 以上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成员为5人，设党支部书记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支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支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委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必须落实党支部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支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支委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公司支委前置研究讨论明确不同意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支委要切实负责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将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 （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
- （八）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九）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越职权或违反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二） 执行董事会决议，保守秘密；

（三） 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五） 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充分的信息，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

（六） 关注公司事务，对发现的重大决策风险和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产生重大损失或重大经营危机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警示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必要时提供专项报告；

（七） 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八）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九） 接受股东会的监督；

（十）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六）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二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即（（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熟悉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企业重大投融资、重大融资担保、重大产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当严格按照国有股东意见行使表决权；对一般性议案，由董事依据专业能力和职责范围按个人

判断行使表决权，国有股东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董事予以风险提示或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人选须为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外部董事由股东根据约定委派，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高于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高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

（十） 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经营的需要，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在□体授信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八）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并报股东会批准；

（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 决定除应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二十一）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二十二）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三）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指导、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四） 批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金额标准、处置方式、流程及管理权限；

1. 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董事会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且年度累积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

2.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董事会对处置固定资产的总额不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处置固定资产总额不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 15%，且年度累积授权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3.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董事会对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单项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20%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涉及单项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大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15% 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十五）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授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省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 负责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 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二）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十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交易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5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前述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股东会指定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提议时；
- (四)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 股东会认为有必要；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拟审议的事项；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 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席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题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题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题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总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电子通讯的方式，包括董事会决议特别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不得采取电子通讯的审议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设立独立的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董事会建设等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董事会会议的内容和表决情况制作会议决议，在会议结束 3 日内送达出席会议董事，以通讯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应在会议结束 7 日内送达每位董事。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若对会议决议有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送交

董事会。会议决议在参会董事签字后生效，若董事既不签字又未同时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作完全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纪检委员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邀请有关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由律师事务所或公司法务部门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应当归档保管。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可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和审计委员会等。

第一百七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需要，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完成工作移交且将相关公告披露，具体辞职根据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 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事项；

（十）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四）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担保事项；

（十八） 拟定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金额标准、处置方式、流程及管理权限；

（十九）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二十）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十一）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二）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规章制度或处理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理层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有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规定。财务负责人按干部权限委派，对董事会负责，对国有股东负责，按有关规定履职。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的 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党委会议等重要会议；

（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

开3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每名监事享有1票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要求报送总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我省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即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或《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根据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及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
- （二） 以专人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等进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等进行。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六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公司清偿上述费用后剩余财产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信息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四）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其他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 企业文化建设；
- （七） 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络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息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二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之间”、“达到”、“不大于”等及类似用语，都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超过”、“过”、“大于”、“小于”等及类似用语，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废止。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拾贰份，股东各持壹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公司留存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供签章）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章页）

股东签章：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

陕西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

于宝林（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

陈汉宁（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章：

邓 达（签字）：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陕西众力通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